

美德就是人本身

——论新时期道德建设的根本方向

吴培德¹, 梁中和²

(1.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数学系, 山西 阳泉 045000; 2. 四川大学 哲学系,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分析当前道德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道德滑坡、道德困境和道德异化等问题,其根本原因是在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生巨大变革的情况下,传统道德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已经面临彻底崩溃的局面。同时,新的伦理体系的建立也依赖于新的价值基础的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回到“人本身”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因为“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自由、自觉、创新,既是人的类特性,也就是新时期道德建设的价值基础。因而,“美德就是人本身”这一命题,将突出体现新时期道德建设的根本方向。

关键词:美德;道德建设;价值基础;人本身;新伦理观;自由;自觉;创新

中图分类号: B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2)01-0129-06

道德生活历来是人的精神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人类文明进程的发展来看,这个问题不仅是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而且是一个古老的哲学问题。特别是中华五千年的历史一直都试图把中国造就成一个道德文明的国度,把中国人的生活造就成一种道德人生。然而,几千年过去了,虽然人们做了很大的努力,道德建设领域也确实硕果累累,但这个问题却仍然困扰着人们的思考。到底问题出在哪里?新时期道德建设的根本方向又在哪里?我们不能不提出进一步的思考。

一、把人从道德困境与道德异化中解放出来

鉴于当前社会存在的精神颓废、道德沦丧等问题,胡锦涛在2006年3月4日即时提出倡导“八荣八耻”,引起了不少共鸣。同时,国家也在近年来极力提倡道德的意义和作用,并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各类道德模范进行表彰和奖励,但总的来讲,效果却不容乐观。人们感到,传统的道德教化非但不能给人以心悦诚服的赞叹,传统道德的种种悖谬之处反而让人有一种冷漠的感觉,很可能让越来越多的人与其渐行渐远。除由于种种原因所引发的道德退化问题以外,其中比较典型的问题是人们在道德践行过程中所遭遇的道德困境和道德异化问题。

所谓道德困境就是在道德行为的选择过程中,由于人们对道德价值的判断出现了观念或原则上的冲突,所表现出来的一种不知所措的心理状态。道德困境的产生会使行为主体在应当践行的道德义务面前踌躇不决,从而弱化了道德行为的健康发展,严重影响了道德调节的效度。同时,这种道德困境还会产生较强的泛化效应,因此也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阻碍道德环境的改善。这是当前产生道德滑坡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在当代社会,人们讲的是如何赚钱,如何享乐,讲仁义道德,有人听吗?行得通吗?如此等等,这种种道德困境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广泛思考。

* 收稿日期:2010-11-24

作者简介:吴培德,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系,特级教师。

与人们的道德困境相联系的是道德异化问题。道德是人创造的,是用来为人服务的,但在很多情况下,它却反过来成为奴役人的工具,这样,道德便被异化了。特别是在“道德政治化”的情况下,如果政治为专制主义所控制,道德就更容易成为政治的工具,道德的异化也就在所难免。道德的异化常常使人在冠冕堂皇的道德律令面前失去了自我,完全成了别人的工具。难道我们的道德应该是这样的吗?如果是这样的,那么谁还需要这样的道德呢?这种道德异化的现象不能不让我们质疑:道德是不是还属于人本身?

产生道德退化、道德困境和道德异化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一) 认知性缺失

认知性缺失是人们在没有充分认识某种道德规范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道德失位、道德困境和道德异化现象。这里可能有如下几种情况:(1)习惯性认知缺失。由于某种风俗习惯的影响,在人们还没有对其危害性做出充分认识的情况下,可能做出的一些不道德行为,如在田间燃烧秸秆,随地吐痰等。(2)理解性认知缺失。由于对某种事物不完全理解而产生的问题,如一些小学生对公园里设置的石头状音箱不理解,便用脚去踢,用手去搬。(3)情绪性认知缺失。由于某种冲突或激情所致,做出的一些不理智的行为。如在酒店里因一些琐事而发生口角,便拿酒店里的餐具和桌椅出气,而这些行为在平时却不会发生。(4)情境性认知缺失。对于某些道德规范,抽象地理解比较容易接受,但在某些具体的情境中却会产生困惑。如“诚实”是一个容易得到肯定的道德规范,但在某些具体情境中,比如医生对某些危重病病人的病情,是如实告知,还是暂时隐瞒,可能也会产生一定的困惑。一般说来,认知性缺失导致的道德问题是比较容易处理的一些问题,只要结合具体情况,促使认知到位,其所引发的道德问题都能得到较好的解决。

(二) 规范性缺失

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和道德规范体系一般具有较为狭小的时空范围。一定的道德规范往往只是对处于当下的此时此地的人和人群有一定的规范作用,而对于超越传统时空范围的人和事,或者跨越一定时空范围的人和事,便很可能出现一种所谓规范性缺失。例如,克隆技术和转基因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是超越传统时空范围而出现的现代伦理问题;环境污染和过度开采则很可能带来跨越人类寿命极限的代际伦理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伦理学界似乎还没有形成完全一致的道德规范体系。这种规范性缺失就常常给人带来困惑,使人踌躇难决。对此,传统道德的规范体系似乎已无力引导我们走出这种困境,从而形成现代社会前所未有的道德困境。

(三) 主体性缺失

一定的道德践行是由一定的道德主体来完成的。当某一方面的道德主体缺失时,很可能给同一道德对象的另一方面的主体带来困惑。例如,在需要见义勇为的情况下,如果相对的强势主体不能即时到位,则另一些旁观者便会表现出一种不知所措的冷漠态度。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心理状态,但总的来讲是一种主体性缺失的表现。再如,现在很多地方,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出现的子女不愿赡养老人、照护病人的事情。你要问他们这样做对不对,他们一般也都知道这样做不对。但他们确实也有自己的苦衷:经济拮据,人手少,自己还得养家糊口,弄不好是穷上加穷,对谁也没有好处。面对这种道德困境,你该如何是好呢?现在,我们的各级政府也都了解这种问题的存在。他们大力表彰孝老爱亲的道德模范,也会在过年过节送些慰问品,甚至也会在大会小会宣传安排扶贫帮困的工作。但是,很少有主管领导检查自己作为一种道德主体的缺失,而正是这种缺失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一般普通民众的道德困境,因为必要的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正是各级政府应当努力做到的,政府决不当用怜悯的施舍的眼光来对待这件事情。

(四) 价值性缺失

当某种道德规范缺乏一定的价值基础时,常常使人们对某种道德现象的评价和判断产生困惑,因而也给主体的道德行为造成某种困境而不知所措。比如对“不要自私”这一道德规范而言,什么

叫“自私”？往往不同的价值观有不同的答案，从而给人们带来困惑。在自家房前屋后种点菜，养几只鸡，在现在不会叫成自私，但在改革开放以前，那却是典型的自私。问题就在于价值标准不同。在过去的年代里，我们常常用政治标准代替价值标准，这不仅给人们带来种种道德困境，很多人也常常在“不要自私”、“无私奉献”等道德幌子下被异化为他人的工具和牺牲品。特别是对于个人来讲，如果自己的生命价值不能由自己来做主，而任由他人说好道赖，道德异化的现象就始终会存在。这是最令人痛心疾首的事情。

（五）价值性冲突

由于价值观不同，人们对同一道德现象的判断和评价也可能完全不同，从而在所引发的道德冲突中产生种种困惑。例如在消费领域，有的人主张“积极消费”，有的人主张“适度消费”。主张积极消费者认为，积极消费不仅可以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使自己的生命更加丰富多彩，而且能够促进生产，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主张适度消费者则认为，人的消费只要能够适当地满足自己的生活必需就可以了，过度消费不仅使自己为消费所累，而且浪费资源，这对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没有好处。这就是由于价值观的不同而引发的道德冲突。在价值多元化的今天，这种现象可以说比比皆是。此外，还有一种价值性冲突不是因为价值理念的不同而引发的冲突，而是由于道德主体的不同立场形成的，这也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如“爱国”是不同国家的人都可能会强调的一种价值观，但由于各自的立场不同，对同一道德现象的评价就可能不一样，那么对于第三者就可能产生某种道德困境。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造成道德滑坡、道德困境和道德异化的各种原因中，主体性缺失和价值性缺失是最主要的两个原因。而主体性缺失显然也与主体的价值观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因此，价值重建是个核心，在新形势下建立一种完全崭新的道德价值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二、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存在于“人本身”

目前，在人的生活世界中令人痛心的道德沦丧问题，并不在于哪些具体的道德律条不能认同、难以践行，而是这些道德律条所赖以生长的“根”——它的价值基础已经严重残损和腐朽。如果我们要重现道德乐园的郁郁葱葱，就必须重建它的价值基础，让这新的根系重新生长出道德的枝叶，让这新生的枝叶结出更加丰硕的道德之果。因此，回到“人本身”是我们的唯一选择，这也是新时期道德建设的根本方向，因为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存在于“人本身”。

为什么说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存在于“人本身”呢？换句话说，我们为什么必须回到“人本身”来建立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呢？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回答的问题。

（一）道德是人的需要，回到“人本身”是道德建设的根本方向

正是在千百年人类的社会生产实践活动中，人类的交往日益频繁和发展，因此需要一定的规范予以保障这种交往的公平、公正和实践活动的有效进行，道德随之产生。而人的需要即人的本性，因而从认识自己出发来探讨人的本性和人的本质便成为整个伦理学和哲学的一项最为基本的任务。以往，人们对自己的本性和本质虽进行了很多的探讨，但由于种种原因和局限性，人们只能把这种认识寄托在神或圣人的身上，由神或圣人来为自己作出规范。然而这种种规范往往显得比较抽象，因而也常常脱离人自身的具体的实际，不能在一切具体的实践活动中予以践行。因此，道德必须准确地把握人的本性和人的本质，回到人本身，真正从人的需要出发来探讨现代道德的基本内涵及其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这是道德建设的最根本的方向。

（二）“只有把道德与人的目的、需要与追求联系起来，才能正确理解道德的本质和特性”^[1]

道德既然是人的需要，那就是说道德从它一开始产生就是为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服务的，是与人的目的、人的需要与追求紧密联系在一起。然而，历代的统治者却常常忽略这一点，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往往单纯从自己阶级的利益出发，或单纯从所谓国家的利益和政治的角度提出道

德建设的价值基础,用国家层面、政治层面的价值体系取代个人层面的价值体系,从而在实际上架空了个人交往和个人追求的道德需要。这在我国“文革”时期的道德建设中有着非常深刻的教训。道德是人的需要,它的价值基础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使每一个个体的人都能深切体验到它的具体存在和价值。这样,道德才能真正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服务,为人自身的建设服务,从而也使国家层面的精神文明建设收到实效,真正体现道德的本质和特性。因此,要真正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回到“人本身”,研究“人本身”,从“人本身”出发来建立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

(三)道德建设的核心任务就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2]443}

在现代社会,虽然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但人们也时刻感受到物的压力给人带来的沉重的精神压抑。人们要么为物所累,要么为物所困,无数次地在物的关系中冲撞,仿佛要被撕裂成无数的碎片,从而失去了人之为人的精神意义。要想把人从工业社会的浮躁和喧嚣中解放出来,从物的奴役中解放出来,我们只有遵循马克思的教导回到“人本身”,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的历史使命。回到“人本身”,就是要通过道德层面的建设使人从纯粹的物的世界和物的关系中解放出来,“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这样做,不仅是让物的生产真正以人为目的,而且要使人从物的奴役(为物所困或为物所累)中解放出来,更好地促进人自身的建设,使人真正成为一个人。

(四)回到“人本身”是伦理学理论研究彻底性的必然要求

人类历史的实践证明,人类活动的许多重大问题,包括道德建设问题,都需要在理论上给予回答和解决,在理论上真正理解和把握问题的奥秘与真义,获得能够说服自己同时也能够说服别人的观点和认识。其出发点是什么?思路是什么?方法和途径是什么?要达到一个怎样的目的?等等,都需要有一个清晰准确的见解和推断。这是理论研究的根本方向和价值追求。而在理论研究中,所谓“彻底性”,是理论研究工作所要追求的重要价值,也是衡量研究效果、水平的价值尺度。那么,如何才能达到这种“彻底性”呢?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2]460}因此,回到“人本身”,既是抓住事物根本的重要方法,也是理论研究追求彻底性的必然要求。

那么,什么是“人本身”呢?“人本身”就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那些品质,它集中体现着人类活动的本质特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论述,可以肯定,是劳动创造了人,也就是说,人是通过创造性劳动从动物中提升出来的生命体。这种“提升”决定了人是一种有意识的“类存在物”,“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3]。因此,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作为人的一种最基本的活动类型,其本质特征是自由、自觉、创新。只是由于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抑或也有人的主观方面的种种限制,人类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只能处于自在(潜在的、本能的、尚未开展的)、自发(盲目的、被动的、未被认识的)和习惯的生活状态中。这种以自在、自发、习惯为基本特征的生活方式,在绵延数千年的农业社会中形成了传统文化的基本形态。工业革命的兴起,信息社会的到来,为人类生产实践等一切活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和机遇,自由、自觉、创新不再是一种渴望,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行动。因此,自由、自觉、创新作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将在今后的人类活动中最为集中地体现出来。它将是一种完全崭新的人类文化,一种人的全新的生活方式。

自由、自觉、创新,作为人的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也必将成为这种全新生活的价值基础,从而生长出一种全新的道德体系。这种道德体系的经济基础是市场,社会基础是契约,政治基础是法治。这里,我们与传统道德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自给自足)、社会基础(家庭亲情)、政治基础(伦理本位)做个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与实践,只有对主客体所蕴藏的规律有正确的认识,并能在实践中予以践行,人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自觉的核心要素是人的能动的责任意识 and 责任能力。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责任能力既是道德的基础,也是法律的基础,因

而也是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的公共精神;创新是积极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向前开拓的意识和活动。创新也是人的文化表征,因为人始终生活在文化中。自由、自觉、创新作为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不是某种宏大的“主义”所能够替代的,也不是某种“理性”对人的驾驭,而是人自己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因此,它不是外在于人的教条,而是人本身。人是具体的活生生的人。无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也无论具体的情境是怎样的,只要他能够做到自由、自觉和创新,他就是一个拥有高尚美德的人。当自由精神、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能够集中地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化精神时,道德不过是一个历史的符号。

三、现代伦理观构想

新时期的现代伦理观必须非常清楚地表明这样一种信念:“人的目的就是造就人自己”^[4]。所以,真正回到“人本身”,高扬起自由、自觉、创新的旗帜,依据人的需要和人的本质来构建一种现代伦理观,从而造就人自己,应该是新伦理学的一种基本思路。

(一)只有人自己(而不是凌驾于人之上的权威)才能规定善恶的标准

善与恶不是上帝的旨意,也不是哪个权威的命令,它就是人在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一种规定性。这里的人是每一个具有自己独立人格的平等的自由的个人。只有这些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的自由的个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真实地、自愿地形成需要与责任间的某种“约定”时,才能根据他履责的过程和结果判定其是否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从而判断所约定的事的善与恶。所以,只有人自己才能规定善恶的标准。而以往的种种道德规范常常是一种抽象的理性思考,或者直接就是统治者的命令。虽然这些规范也可能基于人的日常的社会生活,但人们生活的情境是复杂多变的,因而当这种抽象的规范遭遇到具体的情境时便常常失去应有的作用。加上历代统治者并不把人看做是具有自己独立人格的平等的自由的个人,不能以身作则,甚至带头践踏这些道德,因此,那些道德规范并不被人看好。“假善人”、“伪君子”的称呼,正是对这些人的一种辛辣讽刺。改革开放以来,由人自己规定善恶标准的条件正在日臻成熟,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社会契约观念还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对于一般老百姓来讲,所谓“社会契约”还是一个非常陌生的概念,这是一个需要引起我们关注的问题。因为在现代社会,平等的社会契约意识正是道德践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

(二)是否满足人的需要是判断善恶的出发点

从人的本性、人的需要出发来判断善恶,表明伦理道德是一种从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出发的、人自己的一种内在的需要,而不是那种外在于人的规定性。道德成为人自己的需要,也就成为人自己的一种自觉自愿的选择。它的践行只是与某种实践着的具体的“约定”有关的事情,而不必在乎别人的看法。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巨大成就,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无论是衣食住行等日常生存、生活的需要,还是文化艺术、健身旅游等精神方面的需要,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这种实际的行动来自善恶观的一种革命性转换,也是人的实际需要的呼唤。姓“资”姓“社”不再是唯一的标准,一系列政治改革也在循着人的需要的方向坚定不移地前进。虽然今后的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的改革还会有人说三道四,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已然让我们坚定了进行改革的决心。当然,把人的需要作为判断善恶的出发点,可能会在生态伦理学领域遭受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的责难。但我们认为,当我们说“人的需要”这一概念时,不能认为这只是针对“当下”的人的需要而言,而是有着更长远的考虑。这种着眼于长远意义上的“人的需要”是不会同自然生态的平衡和发展相矛盾的。同时,当我们的价值旗帜上鲜明地写上自由、自觉、创新的誓言时,也就不会产生与生态伦理完全对立的结果。

(三)人的责任能否制约欲望的发展是判断善恶的标准

如果在某个“约定”中,责任能有效地制约需要和欲望的发展,那么这种发展就是一种善的轨迹。因而所有当事人都能达到既利己又利他的目的,所谓“双赢”正是这样一种效果。这样,道德不

仅成为一种完善自己的过程,也成为为他人谋幸福的过程。利己和利他在具体的实实在在的约定中完成,道德不再是某种抽象的教条和规定。如若责任不能有效地制约需要和欲望的发展,那么,欲望的爆裂就是一种必然的恶。这种恶从根本上来讲是既不利己也不利他的。某种因不负责任或恶意毁约所带来的欲望的满足,可能会有某种暂时的利己的效果,但它决不会长久。这里,责任的界定是最为关键也最为重要的步骤。我们想要强调的是,责任的界定必须是一个依法进行的科学决策过程,而不是听命于权力的声音。在一切决策过程中,是责任决定权力,而不是相反。如果需要对一定的道德行为进行问责,也绝不是事后对责任条款的追寻,事前的“约定”应该具有决定性意义。

(四)现代道德的价值基础是自由、自觉、创新,它也是人的类特性

基于某种“约定”而形成的道德行为,要想成为一种善的轨迹,必须使这种约定建立在主体对约定中所有内容作出合理的价值判断的基础上。这种判断的价值基础就是自由、自觉、创新:他是自由的,就意味着他对约定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有着最为充分的理解和认同;他是自觉的,就意味着他对自己履约的诚意和能力有着最为可靠的、令人信服记录;他是善于创新的,就意味着在应变各种不可预测的变化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约定的正常履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形。如果人们能够在一切实际的行为过程中真正做到自由、自觉、创新,那么前面我们所谈到的主体性缺失问题就会有一个最为基本的解决方向。自由、自觉、创新作为人的类特性,既有现实的行为意义,也是人的理想的发展空间,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根本的属性,因此也是其他一切价值的基础。

(五)美德就是人本身,新的伦理理想是使每一个人都能实现自己的本质

一切事物的发展就是为了展现自己的本质,人也一样。如果我们能在自由、自觉、创新的人生征程中,无愧于心,无愧于人,我们理所当然地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就是一个完完全全实现了自己理想、实现了自己本质的人。当我们随着时间的逝去而渐渐失去履责的能力时,我们能对自己说,我没有愧对自己的一生,这就够了。因为我们的道德情感,我们的良知,我们的爱,以及我们对自己的承诺,都在这最后一刻到来时得到了升华。因此,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如果我们还需要对道德模范进行表彰时,我想,应该是表彰那些最大限度地自由、自觉、创新的旗帜下做出各种贡献的人,而不是那种被各种生存困境逼出来的“道德模范”。在过去的年代里,出于人对社会、对大自然的盲目的依赖性,人们希望自己,也希望别人,通过种种道德修养来完成人生的美好愿望。这种道德人生虽然在历史上,或许也在现实中起到过某种积极的作用,但它毕竟不能从根本上理解人的本质,因而对人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极为有限的。我们应当在人们实际的日常生活中,揭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一种极明白和合理的关系,从而使人们彻底抛弃对自然、对社会的盲目依赖,自由地把握和支配自己的命运。

总之,人的目的就是造就人自己。当道德能够自由地、自主地、自愿地成为人自己的需要时,道德就不再是一种异己的装饰品,也不再是政治的附庸。所谓道德滑坡、道德困境、道德异化等现象也必然离我们远去。美德就是人本身,我们期待着。

参考文献:

- [1] 陈瑛,廖申白. 现代伦理学[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224.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6.
- [4] 弗洛姆. 自为的人[G]//弗洛姆文集. 冯川,译.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134.